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往來等交易程序有所規範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範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其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二、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含)以上，未超過 50%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往來紀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 30%(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主要商品(指佔營業收入 30%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 50%(含)以上者。

### 三、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從屬公司關係者。
- (二)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申請公司採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本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二、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仍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一、銷貨：

(一)銷貨予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事宜，係依本公司銷售與收款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訂價：依一般市場行情及本公司產品訂價政策辦理。

(三)收款：

貨款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二、進貨：

(一)向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進貨、採購及驗收事宜，係依本公司採購與付款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

(二)價格訂定：

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公平原則訂定之。

(三)付款：

依本公司一般採購供應商交易條件辦理。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

理。

第五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